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拟向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中置出资产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和明安康和 100%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以及标的公司北京明安和明安康和已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

1.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不涉及购买资产，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2.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中置出资产为南宁明安的70%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以及标的公司南宁明安已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

2.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不涉及购买资产，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中，拟受让南宁明安70%股权的交易对方广州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鉴于南宁明安尚处于投入期，尚不具备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已承诺，在其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取得南宁明安控股权后，如公司未来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方式实际控制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届时相同或相似的医院运营业务且该医院已开始正式营业，待南宁明安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的次年内，余斌先生将促使届时南宁明安的控股股东，征求公司的意见，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和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南宁明安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况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